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中装协〔2022〕19号

签发人：张京跃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建筑装饰行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本会各分支机构、各会员企业：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促进行业市场秩序的规范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实行信用体系建设在行业的全覆盖，经研究，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现将开展建筑装饰行业 2022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关于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的相关工作

1.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2022 年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主体信用评价标准》T/CBDA 12-2018、《建筑装饰材料供应商信用评价标准（试行）》和《建筑装饰行业家装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试行）》执行。

2. 信用评价资料采用网上申报及线下资料申报结合的办法。申报企业登录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http://www.xcbda.cn)）进行网上申报。线下资料要求纸质文件和 U 盘相结合。纸质文件提供盖章的申报表和初评初审表，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均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分目录存入 U 盘，同时将申报表 word 电子文档一并存入 U 盘。线下资料应交由初评初审单位审核后，由该单位统一报送中装协。

3. 根据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凡是有“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的企业或被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严重失信的企业，自动终止原评定等级，新申报企业无参评资格。

4. 凡近三年有“全国法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记录的或有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根据信用修复的情况，在原评定等级基础上进行减分或降级处理。

5. 凡行业内满足《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自愿参加的原则，按《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申报。申报企业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并给予公示。

6. 自 2016 年起凡参加建筑装饰行业综合数据统计工作、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和担任协会理事以上职务的企业，都要努力推进企业诚信建设，践行“装饰行业诚信公约”并先行通过行



业信用评价。

7. 本年度信用评价工作有关内容继续委托第三方北京信构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包括申报企业的资料审核、信用评估及企业信用报告），有关费用由第三方收取。

8.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各省级建筑装饰协会（分会）及本会各专业委员会为初次申报行业信用评价企业的受理和初审单位。

9. 初审工作的重点是审查申报企业按《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要求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并认真填报《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初评资料评审表》，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本会秘书处（行业信用建设办公室）。

10. 凡信用评价三年有效期满的企业，如需继续评价，则视同初次申报，按《实施办法》和新的评价标准认定信用等级。

11. 信用评价申报材料已经我会受理的企业，如需撤报，需向我会提交书面申请报告。

12. 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本年度5月30日、9月30日。

13. 本年度中装协软装委继续按中装协秘〔2020〕36号文件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 二、关于年度复评的相关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严格建立对被评价企业的动态管理制度，每年复评”的规定，我会对已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实行年度复评。

1.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各省级建筑装饰协会（分会）和本会各专业委员会为年度复评单位。

2. 需年度复评的企业根据《行业信用评价跟踪复评》的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建筑装饰协会（分会）或本会对口专业委员会提交复评资料。

3. 年度复评单位须根据复评要求，认真审核资料报本会行业信用建设办公室。

4. 年度复评结果与原授予的信用等级有差异时，按《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年度复评工作截止日期为本年度 5 月 30 日、9 月 30 日，逾期视为拒绝配合复评，按《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六款相关规定办理。

### 三、关于评价结果应用推广工作

1. 评审结果经中装协最终审定后，在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http://www.xcbda.cn)）、中装新网（[www.cbda.cn](http://www.cbda.cn)）予以发布。

2. 全面推广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和投融资机会，免费登陆“中国公共采购平台”，同时中装协可根据企业投标需要，依据其获取的信用评价等级和信用报告提供信用推荐说明。

3. 搭建信用评价信息平台，在诚信品牌企业数据库的基础上，做好诚信企业电子档案建设工作，凡通过信用评价的企业可用信用申请注册号实时上传本企业业绩，我会审核后发布在平台红黑

榜上，并与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网站链接。

申报企业请加入信用评价 QQ 群：210810361

相关表格请自行从 QQ 群文件或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http://www.xcbda.cn)）、中装新网（[www.cbda.cn](http://www.cbda.cn)）《信用评价》专栏直接下载。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信用建设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李卫青 邱悦 姜莹莹 蒋巍

联系电话：010-88383138 88389037 88389069 8838918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21 号甘家口大厦南楼十层

网址：[www.xcbda.cn](http://www.xcbda.cn) [www.cbda.cn](http://www.cbda.cn)

QQ 群：210810361

